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1-3
二、验资报告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4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5
3. 验资事项说明	6-8

验资报告

致同验字(2020)第 110ZC00478 号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63,955,000.00 元，股本为 2,563,955,000.00 元。根据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决议，贵公司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 769,186,500 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5 号）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 769,186,500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止，贵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股数 769,186,5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1.6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6,082,130.00 元。贵公司已收到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扣除保荐承销费后汇入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241,582,130.00 元（大写：壹拾贰亿肆仟壹佰伍拾捌万贰仟壹佰叁拾元整）。此外贵公司预计发生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333,986.28 元（不含进项税额），保荐承销费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合计不含税费用金额为 5,579,269.3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40,502,860.70 元（大写：壹拾贰亿肆仟零伍拾万零贰仟捌佰陆拾元柒角整），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769,186,500.00 元（大写：柒亿陆仟玖佰壹拾捌万陆仟伍

佰元整），计入资本公积 471,316,360.70 元（大写：肆亿柒仟壹佰叁拾壹万陆仟叁佰陆拾元柒角整）。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63,955,000.00 元，股本人民币 2,563,955,000.00 元，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 140 ZC07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333,141,500.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3,333,141,500.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龙伟亭
110000152271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司伟亭
110101560092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0年12月30日止

被审单位名称: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资金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净资产	其他	合计		其中: 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769,186,500.00	769,186,500.00						769,186,500.00	100.00%	769,186,500.00	100.00%
合计	769,186,500.00	769,186,500.00	-	-	-	-	-	769,186,500.00	100.00%	769,186,500.00	100.00%

中国注册会计师
龙传喜
1100000152271

龙传喜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章)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附件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0年12月30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限售流通A股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769,186,500.00	23.08%			769,186,500.00	23.08%
二、流通A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2,563,955,000.00	100.00%	2,563,955,000.00	76.92%	2,563,955,000.00	100.00%	2,563,955,000.00	76.92%
合计	2,563,955,000.00	100.00%	3,333,141,500.00	100.00%	2,563,955,000.00	100.00%	3,333,141,500.00	100.00%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章)

龙



附件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1998年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1998]50号文批准，由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大同齿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大同齿轮厂）、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通过向社会公开募股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股本为人民币232,114,950.00元。贵公司于1998年7月6日依法取得了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核发的14000010006422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贵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为：

1999年，经贵公司199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1998年末总股本232,114,9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同时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转增股本。此方案已于1999年7月2日实施并进行了账务处理。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8,172,425.00元。

2000年，贵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46号文核准，以1999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数348,172,425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2股的比例向社会公众股股东进行配售新股，配售数量为24,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6.20元，募集资金总额148,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2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143,600,000.00元。配售后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2,172,425.00元。

2008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951号《关于核准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贵公司向9家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4,6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12.67元，募集资金总额945,18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5,977,730.00元，募集资金净额929,204,27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6,772,425.00元。

2009年5月11日，经贵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68,063,455.00元，由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转增基准日为2009年5月22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4,835,880.00元。

2010年12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70号《关于核准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贵公司向6家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3,149,120.00股，每股发行价格18.10元，募集资金总额1,685,999,072.00元，扣除发行费用28,589,986.08元，募集资金净额1,657,409,085.92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7,985,000.00元。

2011年5月18日，经贵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07,985,000.00元，由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15,970,000.00元。

2012年5月22日，经贵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07,985,000.00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23,955,000.00元。

2016年12月14日，贵公司根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6)1395号文核准，同意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0,000,000.00股新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增发（配股）价4.08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63,955,000.00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5号）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769,186,500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20年12月30日止，贵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股数769,186,500股，每股发行价格1.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6,082,13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4,500,000.00元（含进项税额），贵公司实收股款人民币1,241,582,130.00元。该股款由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汇入贵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河西支行开设的账号为75320188000366868、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鼓楼支行开设的账号为141759276461的人民币账户中。

四、其他事项

贵公司预计发生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333,986.28 元(不含进项税额), 保荐承销费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合计不含税费用金额为 5,579,269.3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40,502,860.70 元, 其中: 计入股本人民币 769,186,500.00 元, 计入资本公积 471,316,360.70 元。

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不含税金额
1	保荐承销费	4,245,283.02
2	其他相关发行费用	1,333,986.28
2.1	律师费	436,893.21
2.2	会计师费	400,000.00
2.3	登记费(暂估费用)	497,093.07
	合计	5,579,269.30

银行询证函



致：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河西支行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收到的募集资金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贵行本公司指定账户由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划转资金金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回函请直接寄至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大厦15层

邮编：100004

电话：（010）8566 5302

传真：（010）8566 5040

联系人：司伟库

截至 2020年 12月 30日止，由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划转资金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5320188000366868	人民币	¥620791065

人民币陆亿零柒拾玖万零陆拾伍元



结论 1.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2.本询证函回函仅证明账户的资金入账情况，不作担保和质押（以下方）
 (以下方)
 2020年12月30日
 755900
 王瑾
 经办人：王瑾
 银行盖章：[Bank Seal]

2.如果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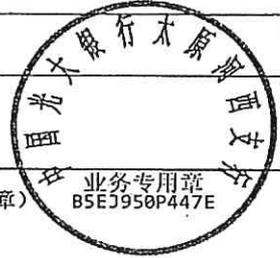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中国光大银行(太原河西支行)贷记通知

流水号: 901k89001311

交易日期: 20201230 交易时间: 10:14:07 打印时间: 20201230 11:00

收款单位名称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单位帐号	75320188000366868	凭证编号	060
付款单位名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付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清算中心
付款单位帐号	0200234529027300258	起息日	20201230
大写金额	人民币陆亿贰仟零柒拾玖万壹仟零陆拾伍元整	金额	RMB620,791,065.00
交易名称	二代支付进报处理(大额)		
摘要	太原重工定增募集资金		



注: 如果日期、流水号、帐号、摘要、金额相同, 系重复打印。

经办柜员: 901k89

(银行盖章)

业务专用章
B5EJ950P447E

中国光大银行对公帐户对帐单(本对帐单仅供参考)

帐户名: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 76320188000366868

日期: 2020年12月30日--2020年12月30日

打印时间: 20201230 105950

交易日期

摘要

凭证 凭证序号 借贷

交易发生额

余额

交易柜员

对方账号

20201230 太原重工定增募集资金 060

1

620,791,065.00

620,791,065.00

901k89 0200234529027300258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截止打印日期20201230时间105950:活期帐户余额: 620,791,065.00

温馨提示: 光大银行建议您通过企业网上银行进行对账, 既方便又快捷, 详情请咨询开户行。

备注: 空白业务信息表示实际业务中无此信息项。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回函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兹收到编号为 20201230037780001 (申请书编号)《验资询证函》一份，询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止，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鼓樓支行营业部 公司与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鼓樓支行营业部 相关的信息。

根据来函所询证内容，我行记载该公司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来源	账户性质
2020/12/30	141759276461	CNY	620,791,065.000	境内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缴款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以下空白

第二联 客户留存



銀行確認

本行確認上述根據來函詢證內容所填列的金額和信息是正確完整的。本函只證明詢證的數據信息，不作擔保和質押。

2020 年 12 月 30 日

經辦人：王瑞驍

復核人：[Signature]

說明：

1. 本詢證函回函中所列信息應嚴格保密，僅用於詢證單位執行驗資業務。
2. 本詢證函回函僅證明該客戶在本機構的繳入出資額情況。我行對於本函中交易發生時客戶自行填寫內容的真實性和準確性不承擔審核義務及證明責任。

第二聯
客戶留存

TY02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日期:2020年12月30日

收款人账号:141759276461

付款人账号:0200234529027300258

收款人名称: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鼓楼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清算中心

金额: CNY620,791,065.00

人民币陆亿贰仟零柒拾玖万壹仟零陆拾伍元整

报文种类:hvps.11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2020123074350081

发起行行号:102100009980

发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清算中心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104161003308

接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鼓楼支行

入账账号:

入账户名:

附言:太原重工定增募集资金 太原重工定增募集资金



商學號:03778

交易渠道:柜面

交易流水号:20201230743500819

经办次数:1次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TY02

中国银行账户余额打印清单

账号:141759276461

户名: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中国银行太原

子账户类别:人民币

打印日期:2020/12/30 12:25:22

当前可用余额

620,791,065.00

当前已冻结\圈存金额

0.00

当前余额

620,791,065.00



王瑞晓

NY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1）1035号“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曹阳、陈广清、程连木、储燕涛、党小民、董旭、段慧霞、范晓红、冯忠军、傅智勇、高利萍、高楠、关黎明、郭丽娟、郭勇、韩瑞红、郝建伟、黄志斌、纪小健、江永辉、李惠琦、李力、李莉、李洋、梁轶男、梁卫丽、刘丰收、刘立宇、刘均山、刘志增、龙传喜、路静茹、马沁、孟庆卓、倪军、彭素红、钱斌、邱连强、任一优、孙宁、孙鸥、宋晓敏、宋智云、申鹏、童登书、王洪婕、王娟、王涛、王艳艳、王志伟、卫俏嫔、吴松林、奚大伟、谢春媛、严冰、闫磊、杨志、叶聿稳、尹丽鸿、于涛、张丽雯、张小浩、张亚许、赵鹏、赵东旭、赵雷励、周玉薇、郑建彪、郑建利等六十九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合伙人会议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 华

2020年1月1日



姓名 龙传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年05月06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771050611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01522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11月22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2013年后, 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o,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2012年后, 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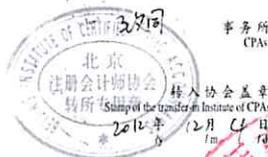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司伟库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2-05-1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62282219820514131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姓名: 司伟库
 证书编号: 110101560092

this renewal.

110101560092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2014 06 10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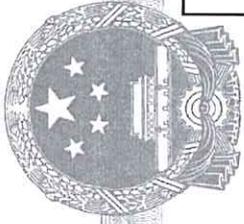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李惠琦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 出具审计报告；清算企业资本；验证企业资本；代理记
账；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年度财务审计、验资、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且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的其他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12日